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445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銘

被　　告　吳洪綿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宏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976元，及自民國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前與被告吳洪綿、王宏嘉、被繼承人曾樹金等簽訂契約，並互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吳洪綿不依約繳款，經中華商銀終止契約，並催告清償借款未果，遂向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95年度執字第189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嗣中華商銀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契約，中華商銀將對被告吳洪綿、王宏嘉、曾樹金等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以公告代通知載於報紙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中華商銀前與被告吳洪綿、王宏嘉、曾樹金等簽訂

契約，並互為連帶保證人，吳洪綿未依約繳款，經中華商銀終止契約，並催告清償借款未果，遂向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換發債權憑證在案，有系爭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、掛號回執、被告戶籍謄本、本票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6月10日南院武家字第1110022760號函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1年度司促字第5216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4至12頁、第24至30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976元，及自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5%計算之利息，可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